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安全函〔2020〕353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日常生活 安全宣传教育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加强日常生活安全宣传教育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预防学生意外伤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安全〔2020〕223号）和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管理（信访）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。要切实把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，贯穿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，开展生命财产、消防、食品、交通、防溺水、防踩踏、防中毒、防欺凌、反恐怖、扫黑除恶、校车、防灾减灾等专题安全教育，并加大宣传力度，全面加强师生员工日常学习、生活和工作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。对师生员工居家、外出等情况，要有针

对性地开展安全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火、出行等安全宣传教育，切实提升师生员工安全意识，增强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2020 年 8 月 19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